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藝珊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71
1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6
12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洪藝珊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壓綢綁帶防曬罩衫、
16 黑色細肩鬆緊碎花洋裝各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20 記載外，另更正補充如下所述：

21 **(一)證據部分：**

- 22 1. 被告洪藝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1
23 頁）。
- 24 2.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記載「被告洪藝
25 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
26 「洪藝珊於警詢時之供述。」。

27 **(二)理由部分：**

- 28 1. 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
29 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
30 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
31 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

01 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
02 實力支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0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4 3.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5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6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7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8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9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0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1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2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3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4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5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6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18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19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0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
21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22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23 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4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
25 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6 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
27 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097號判決判
28 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由該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7
29 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於108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30 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所載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31 本院易字卷第42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依其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犯行係詐欺犯罪，與本案竊盜罪均屬危害社會治安之財產犯罪，足徵其具相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張言帆達成和解，然未依約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並表示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等語，有告訴人提出刑事陳報狀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42頁所示）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求處拘役50日或有期徒刑3月（見本院易字卷第42頁），均有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5.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黑色壓綢綁帶防曬罩衫、黑色細肩鬆緊碎花洋裝各1件，均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71號

被 告 洪藝珊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藝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5 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
06 年8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21時24分
08 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法朵服飾豐原復興店」
09 內，徒手竊取由張言帆所管領之黑色壓綢綁帶防曬罩衫、黑
10 色細肩鬆緊碎花洋裝各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770元），得手
11 後即放入隨身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離開。嗣張言帆盤點商
12 品，察覺失竊，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張言帆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藝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伊確實有去法朵服飾豐原復興店，但伊當時有吃藥意識不清，不知道有竊盜衣服云云。
2	告訴人張言帆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遭竊經過之事實。
3	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擷取畫面、遭竊現場照片。	佐證被告竊盜經過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18 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罪，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21 雖不同，仍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22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
02 犯行請依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
03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4 或部分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察官 黃嘉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瑀謙